

#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电信学院【2006】41号

---

##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本科教学是我院的办学基础，由教授、副教授等高层次的教师授课，无论对专业知识的理解还是为人师表方面都将使学生更加受益，对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具有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我院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，特就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。

- 一、教授、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是学院的一项基本制度。
- 二、每位教授、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两门课程。
- 三、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优先保证教授、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；对于行政兼教学且教学业务隶属本学院的教授、副教授也按本规定要求，安排本科教学任务。

四、行政兼教学的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，周课时原则上不宜超过 6 个学时。

五、确有特殊原因，于某一学年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批准，方可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六、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的制度，为教授上好本科生课程当好助手。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

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 教授、副教授 上课规定**

---

送：院领导 院务会成员

发：各教研室主任

---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

2006 年 10 月 29 日

---

共印（ ）份